

证券代码：300502

证券简称：新易盛

公告编号：2024-028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易盛”）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共享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157.5507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2年12月2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1日。

6、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8日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200.00股后的507,082,01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故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即调整后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Q=79.1553 \times (1+0.4) = 110.8174$ 万股。

$P=(P_0-V)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即调整后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11.62-0.126) \div (1+0.4) = 8.21$ 元。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